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委任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定撤回其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以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款作適當調整。據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和表決。

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委任表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及審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維持不變。除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計入投票外，股東已提交的委任表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鄭美雲女士。